

郑州土地出让拍出1元房价

由于要执行“限地价、竞房价”的规则,郑州市近日在土地挂牌拍卖中出现了奇葩现象,有一块地被以1元/平方米的综合房价拍出,另几块地也出现综合房价低于楼面价或仅高出楼面价2元/平方米。目前,这几宗地的交易已被叫停。

网友惊呼:开发商要送房子?

1月22日,郑州市郑东新区挂牌出让7宗住宅用地,其中,多宗土地触发“熔断”机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10月发布的《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出让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住宅用地使用权时,竞买人先竞地价,地价如达到熔断,再竞房价,即竞买人承诺销售房价不得高于规定的所处区域的综合房价,且其所报的综合房价最低者为土地竞得人。土地竞得人不得高于竞得房价进行销售。

成交记录显示,牟政出【2016】198号土地

综合房价仅为1元/平方米,地价5.4亿元,竞得者为河南好喜地置业有限公司。这意味着如果该地块成功出让,房屋的销售价格为1元/平方米。郑东15号地块以23631元/平方米的最低房价报价拍出,这一综合房价仅比楼面价高了2元/平方米。

消息一出,许多网友惊呼:开发商是要送房子吗?

专家分析:或现200万元的车位

房企为什么敢出这么低的竞拍价格呢?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说,开发商可以通过搭售的方式来弥补房价,比如这个房子值300万元,房价1元/平方米,但他搭售一个新风系统要价300万元,这就赚回来了,所以如果地块成功出让,将来就可能出现200万元的车位、100万元的装修等离谱现象。

“出现这种现象的表面原因就是当地政府制度设计存在漏洞,没有规定综合报价的最低

额度,于是让房企钻了空子。”张大伟说,“但其背后的原因是当地政府急切地想控制房价,各种手段都用上了,想通过限地价来规避‘地主’,但我认为调控方向出现了偏差,归根结底还是要打击投机投资行为,增加土地供给。”

官方通报:属于恶性竞争涉嫌违法

郑州市国土局通报称,在挂牌出让牟政出【2016】198号等5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出现了综合房价报价异常的现象。相关竞买人随后被举报明显违反市场规律,属于恶性竞争、涉嫌违法。

该通报称,相关房地产开发商关于综合房价的报价如低于其拟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的成本,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而且扰乱房地产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对购房人的购房安全也可能产生重大隐患。因此,暂停牟政出【2016】198号等5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后续工作。/新华社

保监会出台险企监管新规 单一股票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总资产5%

险企收购上市公司须用自有资金

对于“宝万之争”中,有人质疑宝能利用股权质押贷款、二级市场股票抵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再收购万科股票,这种操作是否合规,保监会发出《通知》,明确了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且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保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

单一股票投资

占总资产比例下调至5%

《通知》明确,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

之前的规定是2015年7月8日作出的,当时保监会发布《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大了蓝筹股投资的比例上限,增加险资投资的灵活性。具体规定为:“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5%调整为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40%。”

此前,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曾表示:“把

‘救市’时放宽的投资比例再收回来。这个比例,稳健型公司用不了,反倒让激进型公司钻了空子。”

险企收购上市公司 必须用自有资金

对于“宝万之争”中,有人质疑宝能利用股权质押贷款、二级市场股票抵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再收购万科股票,这种操作是否合规,此次保监会发出的《通知》明确了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且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经备案后继续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资部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开展一般股票投资发生举牌时,保监会可以采取暂停保险机构资金最终流向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等监管措施。

此外,《通知》还要求保险机构在获得重大股票投资备案意见或上市公司收购核准文件前,不得继续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分层监管:收购上市公司需报批

保监会新规对险资投资股票进行分层监管,主要分为三个层面:对于一般股票投资,即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以下,保险公司无需获批,便可直接进行投资,而且对险企投资的行业不作限制。对于重大股票投资,即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0%,保险公司达到此标

准的,应向监管部门事后备案。对于保险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新规要求险企一旦拥有控制权,则算形成收购,此收购行为需要向保监会报批,而且这种收购是有行业禁区的,险企所投要和主业相关,不得对高污染、高能耗等公司进行收购。

新规对保险公司影响如何?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任春生表示,新规对资本市场影响不大。首先,当前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余额达到1.2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额的比例不到10%,距监管上限尚有较大空间,而超过比例的就几家险企,总量不超过1%。其次,对于一些超过新规比例的险企,将给其2至3年调整期,减少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新规对绝大多数保险公司没有影响,主要是限制个别行为。”

此次,新规回调了单一股票投资占总资产比例上限。对于已经超过5%比例的保险公司来说,保监会在政策上给予足够的宽限期。保险公司可在2年或更长时间,将相关资产比例调整至监管比例之内。随着保险公司自身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其投资比例呈现自然下降,不会对资本市场形成资金压力。

保监会强调,随着保险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相关监管政策导向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对资本市场“稳定器”和“压舱石”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显现。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体系建设,在“偿二代”规则基础上,综合评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和管理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政策,提高行业稳健运行能力。/北京青年报

工信部:外贸企业依法租用VPN不受影响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媒体感兴趣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负责同志作了回答。《通知》表示,外贸企业、跨国企业因办公自用等原因,需要通过专线等方式跨境联网时,可以向依法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租用,《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其正常运转造成影响。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情况是什么?为何要出台这样一个政策?

答:近年来,我国云计算、大数据等应用蓬勃发展,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为代表的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无证经营、无序发展的苗头也随之显现,层层转租、违规自建网络基础设施等带来的“黑带宽”、“下水道”等问题不容忽视,既破坏

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也给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带来隐患。在此背景下,我部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等违法行为,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经营许可和接入资源的管理,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问:《通知》开展的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答:本次清理规范工作将在以下三方面开展重点工作:一是加强资质管理,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合法持证开展经营活动;二是严格资源管理,重点打击“层层转租”等违规行为,清理网络接入服务市场存在的“黑带宽”、“下水道”;三是落实相关要求,夯实

管理基础,推动接入服务企业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完成各项评测工作。

问:《通知》提出,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建立和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这是否会对外贸企业、跨国企业的正常运转造成影响?

答:《通知》关于跨境开展经营活动的规定,主要的依据是《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22号),规范的对象是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无国际通信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租用国际专线或VPN,私自开展跨境的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外贸企业、跨国企业因办公自用等原因,需要通过专线等方式跨境联网时,可以向依法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租用,《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其正常运转造成影响。

/ 央视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呼吁包容、普惠、平衡发展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24日说,发展是第一要务,是解决各类全球性问题的根本之策。他呼吁推进包容、普惠、平衡性发展。

联合国大会当天举行主题为“为所有人构建持久和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持续和平的协调”高级别对话会。刘结一在发言时说,在当前国际形势动荡多变、安全挑战层出不穷、经济发展困难重重的背景下,和平与发展的联动性进一步上升。

刘结一说,各国要构建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伙伴关系,摒弃“零和思维”,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端,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不搞双重标准。要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通过标本兼治等手段,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应对难民危机,加强国际卫生安全,共建共享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为实现共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新华社

“智慧农业” 带动农民脱贫

苗圃连片,翠绿满眼。棚外的阳光投射进来,成千上万株辣椒秧苗在适宜的环境中泛着光亮,竞相吐绿。它的主人——甘肃省靖远县绿源蔬菜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杨志喙,正在和助手一起通过“智慧农业控制终端”对秧苗进行着精准喷灌。

自2009年4月合作社成立以来,致富带头人杨志喙在近8年的时间里,凭借先进的“智慧农业”手段,通过土壤改良、精准育苗,目前已带动当地300多户贫困农民实现了精准脱贫。

“2008年大学毕业后,我就去了山东寿光学习蔬菜植保和育苗技术。”杨志喙说,经过大半年的实地考察、学习、实践,第二年春天在靖远县农牧局的帮助下成立了这个合作社,开始带领乡亲们创业。

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的杨志喙,是靖远县东湾镇人。说起当年返回家乡创业之事,杨志喙说:“当时我们这一片还是重度盐碱地,农民只能种玉米,出芽率也很低,他们每年的纯收入也就是100多元。”

“通过科技手段把盐碱地改良之后,我们目前育苗一亩地的纯收入可以达到1万元以上。”杨志喙说,“同样的土地,不一样的收成,农户的产值比以前翻了约100倍。”

杨志喙告诉记者,通过“智慧农业控制终端”,合作社农户可以通过手机监测秧苗温室的运行,及时对温室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度等指标进行调整,用手机即可操控大棚自动卷帘、自动喷灌、自动调温等,从而做到精准育苗,使秧苗始终处在最佳的生长环境之中。

春节临近,合作社农民杨志福承包经营的7棚辣椒秧苗即将进入关键的分苗阶段。正在仔细查看秧苗长势的杨志福显得格外用心:一株株轻拿轻放,再根据需要偶尔人工补水、松土。

“这些集中育苗的秧苗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管理,成活率很好、抗病力很强、产量也很高,基本上不用自己操心。”杨志福说,出于习惯,他还是忍不住多操点心。“过完年之后它们就可以陆续分批出棚销售了,除去成本,收入也会有七八万元。”

目前已发展到337亩基地、年产2000万株各类秧苗的合作社,日益成为合作社农民不可或缺“摇钱树”。杨志福及其他农民依赖、信赖的这个合作社,在新的一年里计划围绕自身的育苗特色,继续扩大生产基地,着力打造名优蔬菜品牌,带动更多农民入社发展、脱贫致富。

“截至目前,合作社已带动了322户农民,他们每户的纯收入基本上每年能达到七八万元,而我们的种苗需求量在市场上则是一个供不应求的状况。”杨志喙信心十足,“下一步合作社计划发展一个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带动更多农户加入进来,做有机蔬菜品牌这样一个绿色事业。”/新华社